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雅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雅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雅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02年間已有1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2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雅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0229號

22 被 告 邱雅文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邱雅文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晚間8時許至晚間9時許，在臺南
29 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小吃店飲用百威啤酒5罐後，基於飲酒後
3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武聖路69巷、武聖路27巷
03 26弄交岔路口處，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經警於
04 同日晚間10時33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雅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